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规定 (2020年版)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1.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3 管理原则

健全机制、规范透明、持续稳定、合理回报。

1.4 主要应对的风险

主要应对因未充分识别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过程不规范可能导致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行为不合规的风险。

主要应对因利润分配不合理或不合规,可能对企业 and 投资者之间的经济关系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 利润分配政策及原则

2.1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2.1.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它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

- 2.1.2 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1.3 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1.4 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等其他分配预案；
- 2.1.5 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 2.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的，公司应本着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原则，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3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2.4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7 公司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 2.8 公司分红如扣税的，应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3 利润分配顺序

- 3.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3.1.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1.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1.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3.1.4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3.1.5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3.2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 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方案

- 4.1 公司应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发展规划、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回报规划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

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4.2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原则下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3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

- 5.1 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5.1.1 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 5.1.2 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
 - 5.1.3 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5.1.4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
 - 5.1.5 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
 - 5.1.6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5.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5.3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

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5.4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 5.5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 5.6 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6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6.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6.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
- 6.3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6.4 公司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6.4.1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以及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
 - 6.4.2 本期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基本情况；现金分红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公司章程规定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现金分红的，还应当单独披露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 6.4.3 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
 - 6.4.4 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是否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

在重大差异，如是，应当进一步说明原因。

- 6.5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方案是否将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 6.6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6.7 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

7 附则

- 7.1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7.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本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12 年 7 月）同时废止。
- 7.3 本规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